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3749 9054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489 028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
鄭俊宇議員

鄭議員：

**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星期六(3月25日)在旺角朗豪坊發生的扶手電梯意外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)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3月28日

連附件

附件

表格編號 CB(3)-5
Form No.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
2017 年 3 月 29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
頭 / 書面 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
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
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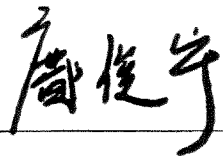
基於 2017 年 3 月 25 日發生的朗豪坊電梯事故，公眾有迫切需要知悉現時全港的扶手
電梯是否安全以及當局的即時措施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
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/ 下午 9 時 55 分就有
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發展局政治
助理 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
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
_____ 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.

簽署
Signature:



姓名
Name:

鄭俊宇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Date:

2017/3/27

- 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- 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- 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- 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(9.2012)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有關扶手電梯安全

旺角朗豪坊商場於3月25日發生扶手電梯嚴重事故。該商場一條由4樓直通8樓、長約40米的扶手電梯在上行時突逆轉向下，釀成「人疊人」意外，事件共18人受傷，其中一名頭部受傷男子情況嚴重。意外即時引起市民的關注，懷疑現時全港的扶手電梯是否安全；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、 肇事電梯對上一次年檢日期為1月27日，而最近一次例行檢查為3月23日，當時商場發言人表示所有機件正常及符合安全標準，但相隔數日便發生是次罕見意外，當局有否評估規管工作是否不足；若有，原因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
二、 據報道，發生意外的電梯承辦商為奧的斯電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多次發生機件故障導致的電梯意外；過去3年，當局收到多少宗涉及奧的斯電梯公司的事故報告；其發生的事故原因為何；事故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；

三、 有否計劃為全港的扶手電梯進行檢查，以防止同類的意外再次發生？

鄭俊宇立法會議員

2017/3/27